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7-04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非关联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交易。

一、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融资

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的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四、 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